

五

陈戌国 撰

四

四書五經

校注本

四

◎春秋左传(下)◎

岳麓书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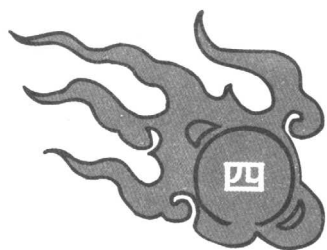
五

四

四書五經

校注本

◎春秋左傳(下)◎



陳戍國 撰

岳麓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四书五经校注本/陈戌国撰. 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06

ISBN 7-80665-800-9

I. 四... II. 陈... III. ①儒家②四书—注释③五经—
注释 IV. ①B222.1②Z126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10992 号

四书五经校注本(全四册)

撰 者:陈戌国

责任编辑:曾德明

封面设计:刘 峰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0731—8885616(邮购)

邮编:410006

网址:www.yueluhistory.com

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90×1240 1/32

印张:92

字数:2460 千字

印数:1—5,000

ISBN 7-80665-800-9/C·533

定价:160.00 元

承印: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邵阳)

地址:湖南省邵阳市双坡岭

邮编:422001

电话:0739—5101517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

四书五经校注本总目

第一册

大学	(0007)
中庸	(0025)
论语	(0061)
孟子	(0171)
礼记	(0329)

第二册

周易	(0813)
尚书	(1001)
诗经	(1199)

第三册

春秋左传(上)	(1653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四册

春秋左传(下)	(2289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襄公

经二十有五年^①

春，齐崔杼帅师伐我北鄙。

夏，五月乙亥，齐崔杼弑其君光。

公会晋侯、宋公、卫侯、郑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夷仪。

六月壬子，郑公孙舍之帅师入陈。

秋，(八)[七]^②月己巳，诸侯同盟于重丘。

公至自会。

卫侯入于夷仪。

楚屈建帅师灭舒鸠。

冬，郑公孙夏帅师伐陈。

十有二月，吴子遏伐楚，门于巢，卒。

[今注]

①鲁襄公二十五年，当公元前548年，周灵王二十四年。是年孔子五岁。 ②据本年《左传》、本年《经》杜注改。

传二十五年

[原文]

“春，齐崔杼帅师伐我北鄙”，以报孝伯之师也。公患之，使告于晋。孟公绰曰：“崔子将有大志，不在病我，必速归。何患焉？其来也不寇，使民不严，异于他日。”齐师徒归。^①

齐棠公之妻，东郭偃之姊也。东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吊焉。见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“男女辨姓。今君出自丁，臣出自桓，不可。”^②武子筮之，遇“困䷮”之“大过䷛”。史皆曰：“吉！”示陈文子，文子曰：“夫从风，风陨妻，不可娶也。且其繇曰：‘困于石，据于蒺藜。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。凶。’‘困于石’，往不济也；‘据于蒺藜’，所恃伤也；‘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’，无所归也。”崔子曰：“嫠也何害？先夫当之矣。”^③遂取之。

庄公通焉，骤如崔氏，以崔子之冠赐人。侍者曰：“不可。”公曰：“不为崔子，其无冠乎？”崔子因是，又以其间伐晋也，曰：“晋必将报。”欲（弑）[杀]公以说于晋，而不获间。公鞭侍人贾举而又近之，乃为崔子间公。^④

[今注]

①杜注：“徒，空也。”杨注：“即‘不在病我’。”意思是没有向鲁国图个什么，所以空手而归。②杜注：“齐丁公，崔杼之祖。齐桓公小白，东郭偃之祖。同姜姓，故不可昏。”按：与襄廿五年《左传》这里意思相同的说法，譬如小戴辑《礼记·曲礼上》说过“娶妻不取同姓”，僖廿三年《左传》说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，《晋语四》说“同姓不昏，恶不殖也”，又说：“娶妻避其同姓，畏乱灾也。”这些言论，反映了人类自身生产的文明。③杜注：“‘困’六三变为

《大过》。”“《坎》为中男，故曰夫。变而为《巽》，故曰‘从风’。风，能陨落物者。变而陨落，故曰‘妻不可娶’。”“困于石”以下至“不见其妻，凶”，为《困·六三》爻辞，杜注：“《坎》为险为水。水之险者，石不可以动也。坎为险，兑为泽，泽之生物而险者蒺藜，恃之则伤。……今卜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无应，则丧其妻失其所归也。寡妇曰嫠。言棠公已当此凶。”按：嫠读lí（音同“梨”）。孔疏：“六三以阴居阳位，是失位也。三应在上，上亦阴爻，是无应也。动而无应，是丧失所归，故不见其妻也。”又引刘炫语，认为《困》六三上承九四，下乘九二，上附之不入，下乘刚而不安，是以名必辱，身必危。孔疏又说：“史者，筮人也。”杨注：“史仅就《困卦》言之，《兑》为少女，《坎》为中男，以少女配中男，故吉。”关于《左传》下文所记陈文子与崔子语的解说，杨注无异词。④“说于晋”的“说”，音义与“悦”相同。“庄公通焉，骤如崔氏”，“其无冠乎”，杨注：“凡淫曰通。骤，屡也。其，用法同岂。”本《传》下文三“间”字：“以其间伐晋”与“为崔子间公”两句中“间”字，依杜杨两注，应为动词，意思是寻找间隙、机会；庄八年、襄十年《左传》也有这样用法的“间”。襄廿五年《左传》这里还有“不获间”句，“间”应为名词，即指空隙或机会。

〔原文〕

夏五月，莒为且于之役故，莒子朝于齐。甲戌，飨诸北郭。崔子称疾不视事。

乙亥，公问崔子，遂从姜氏。姜入于室，与崔子自侧户出。公拊楹而歌。侍人贾举止众从者，而入闭门。①甲兴，公登台而请，弗许；请盟，弗许；请自刃于庙，弗许。皆曰：“君之臣杼疾病，不能听命。近于公宫，陪臣干掇有淫者，不知二命。”②公逾墙，又射之；中股，反队；遂弑之。

贾举、州绰、邴师、公孙敖、封具、铎父、襄伊、倭堙皆死。祝佗父祭于高唐，至，复命，不说弁而死于崔氏。申蒯侍渔者，退谓其宰曰：“尔以帑免，我将死。”其宰曰：“免，是反之子义也。”与之皆

死。③崔氏杀黶钟蔑于平阴。

晏子立于崔氏之门外。其人曰：“死乎？”曰：“独吾君也乎哉，吾死也？”曰：“行乎？”曰：“吾罪也乎哉，吾亡也？”曰：“归乎？”曰：“君死，安归？君民者，岂以陵民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岂为其口实？社稷是养。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，为社稷亡则亡之；若为己死而为己亡，非其私昵，谁敢任之？且人有君而弑之，吾焉得死之，而焉得亡之？将庸何归？”门启而入，枕尸股而哭④，兴，三踊而出。人谓崔子：“必杀之！”崔子曰：“民之望也。舍之，得民。”

卢蒲葵奔晋，王何奔莒。

[今注]

①拊读fǔ(音同“俯”)，或作“抚”，《释文》：“拍也。”楹读yíng(音同“盈”)，房屋中的柱子。“侍人贾举止众从者，而入闭门”，杜注：“为崔子闭公也。重言‘侍人’者，别下贾举。”按：杨注已指出“众从者”为庄公从者，“下贾举”即本《传》下文说的死庄公之难的贾举。②“甲兴”，应该就是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》说的“崔子之徒贾举率崔子之徒而攻公”，意思十分明白。“陪臣”以下，据《释文》：干读hàn，音义与“扞”同，也有就读gān的。擻读zōu(音同“諏”)，《说文》：“夜戒守有所击也。”段注：“许不云击鼓，而云‘有所击’者，凡有声可警觉者皆是。”杜注：“干擻，行夜也。言行夜得淫人，受崔子命讨之，不知它命。”孔疏：“夜扞寇盗，手有所击，故以干擻为行夜官名也。”杨注谓“干擻”亦单称“擻”，举昭廿年《左传》“宾将擻”为证，与孔疏亦举此年《左传》“宾将擻”句为例正相合。③“不说弁”，“说”读tuō(音义与“脱”同)，杜注：“爵弁，祭服。”杨注无异词。“侍渔者”，杜注：“监取鱼之官。”杨注引梁履绳《左通补释》将“侍渔者”解说为“监收鱼税者”，于义为长。“尔以帑免”，杜注：“帑，宰之妻子。”杨注认为“帑”应是“蒯之妻子，托其宰保护之”，甚是，杜注不确。“反子之义”，杜注：“反死君之义。”杨注从之。“与之皆死”，杨注：“皆借为偕。”是与之皆死就是和他一起死。④“君民者”及其下凡六句，杜注：“言君不徒居

民上，臣不徒求禄，皆为社稷。”无论君臣，都应该以国家利益为上为重。“将庸何归”，杜注：“将用死亡之义，何所归趣？”按，《经传释词》卷三、《经义述闻》卷十八：“庸，何也。”刘武仲《助字辨略》卷一：“庸何，重言也。”即举襄廿五年《传》此句为证，杨注从之。杜注释“庸”为“用”，实非。然则“将庸何归”就是“将何归”。“枕尸股而哭”，杜注：“以公尸枕己股。”我们认为杜武库此注可通。

〔原文〕

叔孙宣伯之在齐也，叔孙还纳其女于灵公。嬖，生景公。丁丑，崔杼立而相之，庆封为左相。盟国人于大宫，曰：“所不与崔、庆者”，晏子仰天叹曰：“婴所不唯忠于君、利社稷者是与，有如上帝！”乃歃。辛巳，公与大夫及莒子盟。大史书曰：“崔杼弑其君。”崔子杀之。其弟嗣书而死者，二人；其弟又书，乃舍之。南史氏闻大史尽死，执简以往，闻既书矣，乃还。^①

间丘婴以帷絙其妻而载之，与申鲜虞乘而出。鲜虞推而下之，曰：“君昏不能匡，危不能救，死不能死，而知匿其昵，其谁纳之？”行及弇中^②，将舍，婴曰：“崔、庆其追我。”鲜虞曰：“一与一，谁能惧我？”遂舍，枕警而寝，食马而食。驾而行，出弇中，谓婴曰：“速驱之！崔、庆之众，不可当也。”遂来奔。

崔氏侧庄公于北郭。丁亥，葬诸士孙之里：四婴，不跽，下车七乘，不以兵甲。^③

〔今注〕

①杜注：“《传》言齐有直史，崔杼之罪所以闻。”按：襄廿五年《传》这一段记载，反映了我国先秦时期已经彪炳史册的秉笔直书、前仆后继的良史精神。②杨注认为絙当作缚，是形近而误，引《说文》证明这里作缚是束的意思。我们认为杨注此说非是。上年《传》“踞转”之转为絙的借字，絙转音近；絙若作缚，则音相远矣。其实絙有“卷”义（见《集韵》卷三），卷与束义可相包，不必非

作缚不可。转转卷三字音近。“推而下之”，杜注：“下娶妻也。”杨注从之。“匿其昵”，杜注：“匿，藏也。昵，亲也。”杨注直接指出这里所谓“昵”即间丘娶之妻。“弇中”，杜注：“狭道。”杨注据《方輿纪要》指出弇中地之所在（“临淄西南有弇中峪，界两山间”）其说应可信。③杜注：“侧，瘞埋之，不殓于庙。士孙，人姓，因名里。死十三日便葬，不待五月。丧车之饰，诸侯六辔。辔，止行人。下车，送葬之车。齐旧依上公礼九乘，又有甲兵，今皆降损。”杨注依俞曲园先生《茶香室经说》谓“侧庄公于北郭”之侧与塋通，塋即《檀弓上》“夏后氏塋周”之塋周，在棺木周围放置烧好的土砖。我们认为“侧庄公于北郭”就是在北郭埋葬齐庄公而使死者不得正葬，杜注可通，俞氏的解释也可备一说。依《周官·冢人》与哀二年《左传》记赵简子誓语，杨注谓此葬庄公于士孙之里也是“不入兆域”之葬，说得很对。其实，杜注孔疏关于这里所记庄公之葬的解说都与春秋礼制相符，可供参考。崔氏不用当时礼制安葬庄公，表示了他对庄公的贬斥。

[原文]

晋侯济自泮，会于夷仪，伐齐，以报朝歌之役。齐人以庄公说^①，使隰鉏请成，庆封如师；男女以班；赂晋侯以宗器、乐器，自六正、五吏、三十帅、三军之大夫、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赂。^②晋侯许之，使叔向告于诸侯。公使子服惠伯对曰：“君舍有罪以靖小国，君之惠也。寡君闻命矣。”

晋侯使魏舒、宛没逆卫侯，将使卫与之夷仪。崔子止其帑，以求五鹿。

初，陈侯会楚子伐郑。当陈隧者，并堙木刊，郑人怨之。六月，郑子展、子产帅车七百乘伐陈，宵突陈城，遂入之。

陈侯扶其大子偃师奔墓，遇司马桓子，曰：“载余！”曰：“将巡城！”遇贾获载其母妻，下之，而授公车。公曰：“舍而母。”辞曰：“不祥。”^③与其妻扶其母以奔墓，亦免。

子展命师无人宫，与子产亲御诸门。陈侯使司马桓子赂以

宗器。陈侯免，拥社，使其众男女别而纍，以待于朝。子展执纍而见，再拜稽首，承饮而进献。子美人，数俘而出。祝祓社，司徒致民，司马致节，司空致地，乃还。^④

秋七月己巳，同盟于重丘，齐成故也。

赵文子为政，令薄诸侯之币而重其礼。^⑤穆叔见之。谓穆叔曰：“自今以往，兵其少弭矣。^⑥齐崔、庆新得政，将求善于诸侯。武也知楚令尹^⑦。若敬行其礼，道之以文辞，以靖诸侯，兵可以弭。”

[今注]

①杜注：“以弑庄公说晋也。”这里“说”音义与“悦”同。杨注：“以杀庄公向晋解释。《说文》：‘说，说释也。’”依杨注，也能把原文讲通，但若这样讲，则“说”就不必是“悦”了。②杜注：“宗器，祭祀之器。乐器，钟磬之属。”六正是“三军之六卿”。杜注又说：“五吏，文职。三十帅，武职：皆军卿之属官。百官正长，群有司也。师旅，小将帅。”王伯申《经义述闻》卷十八“五吏三十帅”条：“晋之五吏，具在《传》中……盖一司马，二司空，三舆帅，四侯正，五亚旅，此晋五吏之旧制也。自悼公立军尉，而五吏之名遂先军尉而省亚旅……三十帅者，师帅也。……若下文‘百官之正长师旅’，师旅为官属而非将帅，详见前‘师不陵正，旅不偪师’下。”今按：“师不陵正，旅不偪师”见成公十八年《左传》，王氏伯申的解说亦见《经义述闻》卷十八。襄廿五年《左传》下文所说的“处守”，杜注认为是“守国者”。可以想见夷仪之役中齐人赂晋国君臣之多。③杜注：“虽急，犹不欲男女无别。”由下文可知贾获之母、妻都下了车，故可以断定所谓“不祥”只是托辞。上文“舍而母”之舍，不是舍弃的意思；杨注解为“安置”，可通。④“陈侯免，拥社”以下，“免”读wèn（音与“问”同），杜注：“免，丧服。拥社，抱社主。示服。纍，自囚系以待命。承饮，奉觞示不失臣敬。子美，子产也。但数其所俘人数，不将以归。祓，除也。节，兵符。陈乱，故正其众官、修其所职以安定之乃还也。”孔疏将《左传》这里记载的郑国二子率兵车“宵突陈城”之后出现的场面与宣十二年楚子

入郑之后出现的情况作了比较，认为是否“别以男女囚系以待命”，反映了不同的心态。杨注则将《左传》这里记载的子展执蔡见陈侯与成公二年韩厥见齐侯的情况作了比较，认为“外臣于战胜时见敌国君之礼”如此，又取刘炫说以为“祝”与三司皆郑官，不用服虔说。我们认为杨注是，当从之。⑤“薄诸侯之币”与襄廿四年《左传》说的“轻币”意思相同。“重其礼”，杜注：“以重礼待诸侯。”这与襄廿四年《左传》所谓“诸侯之币重”应截然相反。

⑥杜注：“弭，止也。”弭兵即停战。⑦武即赵文子，自谓与楚令尹屈建相知。

[原文]

楚蒍子冯卒，屈建为令尹，屈荡为莫敖。舒鸠人卒叛楚，令尹子木伐之；及离城^①，吴人救之。子木遽以右师先，子强、息桓、子捷、子骈、子孟帅左师以退。吴人居其间七日。子强曰：“久将垫隘，隘乃禽也^②，不如速战。请以其私卒诱之。简师陈以待我：我克，则进；奔则亦视之。^③乃可以免。不然，必为吴禽。”从之。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，吴师奔；登山以望，见楚师不继，复逐之，傅诸其军。简师会之，吴师大败。遂围舒鸠，舒鸠溃。八月，楚灭舒鸠。

卫献公入于夷仪。

[今注]

①杜注：“离城，舒鸠城。”②杜注：“垫隘，虑水雨。”孔疏：“成六年注云：‘垫隘，羸困也。’《方言》云：‘垫，下也。’吴地下湿，久驻于此，虑水雨大至，民将困病，故恐为人所禽制也。”按：孔疏引成六年注所谓“羸困”，羸当作羸，阮元等学者未校出。杨注：“垫隘犹羸弱……隘即垫隘。”这样解说是正确的。③杨注：“私卒当是各将领之家兵。”按：由下文“以待我”句，可知“请以其私卒诱之”句中“其私卒”，应即子强自我之家兵。“简师”句，杜注：“简阅精兵，驻后为陈。”我战而胜之，则“待我”之师可以前进攻击敌

人。“奔则亦视之”，杜注：“视其形势而救助之。”奔即败北，所以必须救助。

[原文]

郑子产献捷于晋，戎服将事。晋人问陈之罪，对曰：

昔虞阆父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，与其神明之后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，以备三恪。则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赖。^①桓公之乱，蔡人欲立其出；我先君庄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杀之；我又与蔡人奉戴厉公。至于庄、宣，皆我之自立。夏氏之乱，成公播荡，又我之自入^②，君所知也。

今陈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弃我姻亲，介恃楚众，以冯陵我敝邑，不可亿逞，我是以有往年之告。^③未获成命，则有我东门之役，当陈隧者井堙木刊。敝邑大惧不竞，而耻大姬。天诱其衷，启敝邑之心。陈知其罪，授手于我。^④用敢献功。

晋人曰：“何故侵小？”对曰：“先王之命：唯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国一同，自是以衰。^⑤今大国多数圻矣，若无侵小，何以至焉？”晋人曰：“何故戎服？”对曰：“我先君武、庄，为平、桓卿士。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，曰：‘各复旧职。’命我文公戎服辅王，以授楚捷。不敢废王命故也。”士庄伯不能诘，复于赵文子。文子曰：“其辞顺。犯顺不祥。”乃受之。

冬十月，子展相郑伯如晋，拜陈之功。子西复伐陈，陈及郑平。

仲尼曰：“《志》有之：‘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’不言，谁知其志？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晋为伯，郑入陈，非文辞不为功。慎辞哉！”^⑥

[今注]

①据《释文》，这里阅读è（音同“遏”）。杜注：“阆父，舜之后。当周之兴，阆父为武王陶正。舜圣，故谓之神明。庸，用也。元女，武王之长女。胡公，阆父之子满也。周得天下，封夏殷二王后；又

封舜后，谓之恪，并二王后为三国，其礼转降，示敬而已，故曰三恪。”杨注：“陶正，主掌陶器之官。”这是对杜注“陶正”的解说。杨注认为“赖其利器用”的“赖”是“善”的意思，“此犹言嘉奖”，这也可备一说。“庸以元女”句，杨注用杨遇夫先生《词詮》卷九的说法，将“庸”解说为“乃”，这是纠杜注之误。关于“三恪”，杨注认为《礼记·郊特牲》孔疏引古《春秋左氏》说方与古人传说相合，这当然也可供参考。“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赖”两句，杜注：“言陈，周之甥，至今赖周德。”我们认为“至于今是赖”句，应该与《左传》上文“赖其利器用”句意思相通，应该指陈国必须向周王及其他大国朝贡“器用”而言。②杜注：“奉戴犹奉事。陈庄公、宣公，皆厉公子。播荡，流移失所。宣十（一）年陈夏徵舒弑灵公，灵公之子成公奔晋，自晋因郑而入也。”杨注指出陈成公之立在宣十一年，别无异议。③“介恃楚众”的“介”，杜氏不注，杨注借用文六年《左传》“介人之宠”句杜注，仍然将“介恃楚众”的介训为“因”，认为这里是“介、恃”义近词连用，甚确。“不可亿逞”句，杜注：“亿，度也。逞，尽也。”王氏父子否定了杜氏此注，《经义述闻》卷十八：“亿者，满也。逞与盈古字通。言其欲不可满盈也。”杨注用王氏父子说。“往年之告”，杜注：“谓郑伯稽首告晋请伐陈。”按：襄二十四年《左传》记子产寓书于子西以告宣子之后，有“郑伯朝晋……且请伐陈也”、“郑伯稽首”诸语，正可为此“往年之告”以及此杜注作证。④“天诱其衷，启敝邑之心”，杜注：“启，开也。开导其心，故得胜。”按：这里所谓“开导其心”，实即上天开导我郑君臣之心。原文所谓“敝邑”，也只能指郑。“授手于我”，阮元等人《校勘记》说：“案《家语》作‘授首于我’。惠栋云：手，古首字。《仪礼·大射仪·士丧礼》并以手为古文首字。沈彤云‘手当为首，声同而误’，非也。”杨注用洪亮吉《春秋左传诂》说，实与《校勘记》说同。⑤圻读qí（音同“旗”）。杜注：“辟，诛也。”圻者“方千里”，同者“方百里”。“自是以衰”，衰读cuī（音同“崔”），这里不读shuāi，杜注：“衰，差降。”孔疏：“周法：大国五百里。”又说：“中国七十，小国五十，是降差。”今按，《孟子·万章下》：“天子之制，

地方千里，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”上引杜注孔疏盖用《孟子》的说法。⑥杜注：“《志》，古书。足，犹成也。”按，《说文》：“志，意也。从心出，出亦声。”（一作“从心，之声”）。《诗序》：“在心为志。”我们认为志者心之所之，无言则无由表达，无文则不可以垂远，不足以畅达，故不可以无言，不可以无文。“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”，杜注：“虽得行，犹不能及远。”然而无论言与文都必须谨慎，所以《左传》下文又说：“慎辞哉！”杜注：“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。”孔疏已指出杜注这里用《易·系辞》文。今按：襄公廿五年孔子不过五岁，不可能发表如本年《左传》记载的高论。前两句出自古《志》，“不言”以下当出自后来的孔子之口。孔子的这一番议论，应发表于修《春秋》或年长后评论史事或古《志》的时候。言与志的关系，言与文的关系，言与行的关系，言与文的必要性与重要性，“慎辞”的重要性，孔子都考虑到了，足为后世警戒。

〔原文〕

楚劳掩为司马，子木使庀赋，数甲兵。甲午，劳掩书土、田①：度山林，鸠薮泽，辨京陵，表淳卤，数（疆）〔疆〕潦，规偃猪，町原防，牧隰皋，井衍沃。量入修赋，赋车籍马，赋车兵、徒（卒）〔兵〕、甲楯之数。②既成，以授子木，礼也。

〔今注〕

①劳（《释文》：一作蓬），读wěi（音同“韦”）。庀读pǐ（音同“匹”），具备或治理的意思，杜注即训为“治”。孔疏：“庀训为具而言治者，以下说治赋之事，治之使具，故以庀为治也。”按：庀之为治，《左传》前文已出现过。“书土田”，杜注：“书土地之所宜。”《左氏》下文记有“土地之所宜”的大致内容。②“度山林”，杜注：“度量山林之材以共国用。”这里“度”读duó（音同“夺”），“共”音义与“供”同。“鸠薮泽”以下，杜注：“鸠，聚也。聚成薮泽，使民不得焚燎（坏）之，欲以备田猎之处。辨，别也。绝高曰京，大阜曰陵，

别之以为冢墓之地。淳卤，埆薄之地；表异，轻其赋税。疆界有流潦者，计数减其租入。偃猪，下湿之地，规度其受水多少。广平曰原。防，堤也。堤防间地不得方正如井田，别为小顷町。隰皋，水岸下湿，为刍牧之地。衍沃，平美之地，则如周礼制以为井田：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九夫为井。”姑不论杜注是否完全正确，从字面看，这里说的是藪泽、京陵与土、田的规划、治理以及相关的赋税。“量入修赋”，杜注：“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其赋税。”这里正好与《左传》上文“庀赋”相应。“赋车、籍马”句，杜注：“籍，疏其毛色岁齿，以备军用。”孔疏：“赋与籍，俱是税也。税民之财，使备车马。因车马之异，故别为其文。”我们认为孔疏这里说的不错，“赋车”与“籍马”是平列的动宾结构。下文“赋车兵徒卒”，“卒”当作“兵”，阮元等《校勘记》引梁履绳说是对的，今据改。如孔疏引先郑后郑以及刘炫所说，“车兵”、“徒兵”指车上甲士与步卒所执兵器而非人员。下文“甲楯之数”则更加明白，自是兵器而非人。自“赋车籍马”至“甲楯之数”，显与《左氏》前文“数甲兵”句相应。今按：后来治《左氏》诸家发表了与杜注不同的意见，譬如王伯申认为“鵽藪泽”之鵽应读为“究”，亦“相度”之义，其说是。杨注用梁履绳《左通补释》的说法，认为“疆潦”之疆当作彊（今作强），“谓土性刚硬，受水则潦”，我们认为此说义长。又按：我们由《左传》这一段记载，应可推断楚康王时期君臣治国之有方。

〔原文〕

十二月，吴子诸樊伐楚，以报舟师之役。门于巢。巢牛臣曰：“吴王勇而轻；若启之，将亲门。我获射之，必殪。是君也死，（彊）〔疆〕其少安。”从之。吴子门焉，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。卒。

楚子以灭舒鵽赏子木。辞曰：“先大夫蒍子之功也。”以与蒍掩。

晋程郑卒。子产始知然明，问为政焉。对曰：“视民如子。见不仁者诛之，如鹰鹯之逐鸟雀也。”子产喜，以语子大叔，且曰：

“他日吾见蔑之面而已^①，今吾见其心矣！”子大叔问政于子产，子产曰：“政如农功。日夜思之，思其始而成其终。朝夕而行之，行无越思，如农之有畔，其过鲜矣。”^②

卫献公自夷仪使与宁喜言，宁喜许之。大叔文子闻之，曰：“乌呼！《诗》所谓‘我躬不说，皇恤我后’者，宁子可谓不恤其后矣。将可乎哉？殆必不可！君子之行，思其终也，思其复也。”^③《书》曰：“慎始而敬终，终以不困。”《诗》曰：“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。”今宁子视君不如弈棋，其何以免乎？奕者举棋不定，不胜其耦；而况置君而弗定乎？必不免矣！^④九世之卿族，一举而灭之，可哀也哉！”

（传）会于夷仪之岁，齐人城郚。其五月，秦晋为成，晋韩起如秦莅盟，秦伯车如晋莅盟，成而不结。^⑤

〔今注〕

①杜注：“蔑，然明名。”见蔑之面而已，意思是知蔑之面而不知其心。②将治国之道（“政”）比喻为“农功”，这在先秦文献可以算是比较新鲜的，但不必是最早的。“行无越思”，杜注：“思而后行。”换一个说法，当然是未之思则不行。“如农之有畔”，杜注：“言有次。”杨注：“畔音判，田塍。”我们认为这里“畔”引申为范围、规矩的意思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修其疆畔”，注：“畔，界也。”《后汉书·杜笃传》“爱初开畔”，注：“畔，疆界也。”《说文》段注谓“畔”引申为凡界之称。是其证。行事不超出范围，不越规矩，自然少犯过错。③“我躬不说，皇恤我后”，杜注谓出《诗·小雅》，孔疏说是“《诗·小雅·小弁》之篇”。其实，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也有这两句。杜注又说：“言今我不能自容说，何暇念其后乎！谓宁子必身受祸，不得恤其后也。”这样讲，倒是不背原意的。“思其终也，思其复也”，杜注：“思使终可成。思其可复行。”其说是。④“慎思而敬终，终以不困”，杜注认为出于“逸《书》”，孔疏：“《尚书·蔡仲之命》云：‘慎厥初，惟厥终，终以不困。’此所引者盖是彼文，学者各传所闻而字有改易，或引其意而不全其文，故不同也。”按：孔冲